

证券代码：831091

证券简称：精冶源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因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拟与中国银行北京清华东路支行签署不超过 500 万元的《授信协议》及相应的《借款协议》，借款利率 2.30%(以中国银行最终批准利率为准)，授信期限为 1 年。具体内容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。公司实际控制人左亮珠及配偶马英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左亮珠及配偶马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左亮珠先生、马英女士为公司中国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》的议案，关联董事左亮珠、马英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 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左亮珠
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18 楼 705 号

关联关系：公司实际控制人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马英
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18 楼 705 号

关联关系：公司实际控制人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 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未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拟与中国银行北京清华东路支行签署

不超过 500 万元的《授信协议》及相应的《借款协议》，借款利率为 2.30%(以中国银行最终批准利率为准)，授信期限为 1 年。具体内容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。公司实际控制人左亮珠及配偶马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支持企业的经营发展，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、《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3 日